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人张学斌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均签署表决了意向。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通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8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2 年 6 月 6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7 月 8 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22年4月27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2022年7月8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8月5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10月20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上述独立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对上述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张学斌

2023 年 4 月 20 日